

# 2020年促文旅消费“柚子宴”专题活动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国家发改委等23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发改就业〔2020〕293号）精神，我市在第一期和第二期促文旅消费活动良好的社会影响和强劲的行业复苏效果的基础上，结合客家美食融合旅游新元素的显著带动效果，再次通过财政激励扶持、企业和第三方配套让利等方式，启动2020年促文旅消费“柚子宴”专题活动，刺激文旅消费、拉动经济增长。为确保活动顺利推进，结合梅州实际，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复工复产与扩大内需结合起来，把被抑制、被冻结的消费释放出来，把在疫情防控中催生的新型消费、升级消费培育壮大起来，使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得到回补”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消费对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意义。提振消费信心，激活消费活力，释放消费潜力，繁荣消

费市场，为居民愿消费、敢消费、能消费创造良好环境，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把消费扩容提质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采用“政府提供支持、平台提供支撑、企业提供资源”的方式，以让利于民、惠民惠企形式，推动消费服务业复苏。

## 二、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协办单位：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

## 三、活动主题

“柚”促文旅复苏，再显梅州魅力

## 四、活动时间

抢购时间：2020年11月20日—12月15日；

使用时间：2020年12月31日止。

## 五、参与商家

商家自愿参与活动，参与商家包括：大埔优质酒店（3家），城区优质酒店。

## 六、活动规模

本次“柚子宴”专题活动通过财政补贴资金936540元（即第一期促消费活动剩余政府补贴资金）、商家让利形式，按照“总额控制、先到先得、额满即止”原则，给予补贴。通过政府补贴进一步放大刺激文旅消费作用，以“柚美食”文化拉高外地来梅游客的消费热情。

## 七、活动目的

将旅游产业与梅州柚产业相结合，打造“梅州柚子宴”客家美食品牌，让游客感受梅州的柚子美食文化；以柚为媒，构筑平台，提升梅州的旅游品牌形象，拓展梅州文化旅游产业合作发展领域。

## 八、活动内容

为带动梅州农产品产业化，创新梅州旅游新亮点，提升梅州客家美食对梅州周边游客的吸引力，将农业、美食及旅游有机结合，达到打造梅州旅游新特色的目的，结合下半年促文旅消费活动“柚子宴”主题线路产品呈现的显著带动效果，继续推出“柚子宴”美食专题旅游产品，进一步激发外地客源地游客对梅州特色旅游产品的需求。

**(一) 主要形式：**柚子宴——11月20日至12月31日策划推出“柚子宴”专团，来梅游客游览梅州人文景观，采摘柚子，品尝柚子宴。

**(二) 补贴政策：**在“智游梅州”平台报名购买“柚子宴”线路套餐，购买“大埔有美食二日游”和“蕉岭+大埔有美食三天游”旅游产品，立减补贴250元/人；购买“大埔有美食一日游”旅游产品，立减补贴70元/人。

## 九、预计效果

预计直接带动1万多名游客，带动消费金额（即景点、美食、特产、交通、酒店等方面的附属消费）1000万元以上。

## 十、职责分工

（一）市商务局负责审核“智游梅州”平台提交的促文旅消费-柚子宴专题活动申请材料并公示，公示无意见后向市财政局

申请拨付;

(二)市文广旅游局负责在开展文旅活动时与本次柚子宴专题活动有效融合,提升活动宣传面和影响力;

(三)市财政局负责筹集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四)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负责本细则的组织实施,控制补贴配额,额满停止补贴;统筹补助资金汇总、公示,制定补助资金拨付计划;负责妥善管理相关用户信息,并通过“智游梅州”平台及时提交有关数据;同时负责酒店的对接和承诺书的签订。

### 十一、其他事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不得拖延兑付时间,严禁骗取补助资金行为的发生,否则将追回或停止拨付补助资金。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实施后涉及的具体问题,由梅州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柚子宴专题活动线路清单  
2. 承诺书  
3. 梅州市促文旅消费补助资金申请表  
4. 梅州市促文旅消费补助资金拨付信息汇总表

梅州市商务局

2020年11月9日

## 促文旅消费—柚子宴专题活动线路清单

| 序号 | 线路名称                   | 产品特点  | 地接活动价格<br>(元/人) | 补贴金额<br>(元) | 地接补贴价<br>(元/人) | 备注  |
|----|------------------------|---|-----------------|-------------|----------------|---|
| 1  | 品特色柚子宴<br>蕉岭+大埔有美食三天游  | 1. 走进世界长寿乡·客家香格里拉·探秘人文故事；<br>2. 品特色【柚子宴】·柚子与美食碰撞不一样的美味；<br>3. 与你“柚”相遇 体验采摘【柚惑果园】；<br>4. 体验大埔客家特色传承文化。 | 成人：410          | 250         | 成人：160         | 1. 含 4 正餐, 2 早餐<br>2. 含聚园酒店/嘉园宾馆/美居尚品公寓住房 2 晚<br>3. 含导游费<br>4. 每人赠送柚子酥 1 盒和高端寿乡水一瓶<br>5. 不含车费 |
|    |                        |   | 儿童：340          | 250         | 儿童：90          |   |
| 2  | 品特色柚子宴<br>大埔有美食二日游 (A) |   | 成人：378 (平日)     | 250         | 成人：128 (平日)    | 1. 含 3 正餐, 1 早餐<br>2. 含瑞锦酒店住房 1 晚<br>3. 含导游费<br>4. 每人赠送柚子酥 1 盒和高端寿乡水一瓶<br>5. 不含车费             |
|    |                        |   | 儿童：278 (不占床)    | 250         | 儿童：28 (不占床)    |   |

|   |                       |  |            |     |        |   |
|---|-----------------------|--|------------|-----|--------|---|
|   |                       |  | 成人：358（平日） | 250 | 成人：108 | 1. 含3正餐,1早餐<br>2. 含维也纳酒店住房1晚<br>3. 含导游费<br>4. 每人赠送柚子酥1盒和高端寿乡水                   |
|   |                       |  | 儿童：278     | 250 | 儿童：28  | 5. 不含车费   |
|   |                       |  | 328（平日）    | 250 | 78（平日） | 1. 含3正餐,1早餐<br>2. 含华侨酒店或同级住房1晚<br>3. 含导游费<br>4. 每人赠送柚子酥1盒                       |
| 3 | 品特色柚子宴<br>大埔有美食二天游（B） |  | 成人：358（平日） | 250 | 成人：108 | 1. 含3正餐,1早餐<br>2. 含金叶酒店/联邦酒店或同级住房1晚<br>3. 含导游费<br>4. 每人赠送柚子酥1盒和高端寿乡水<br>5. 不含车费 |
|   |                       |  | 儿童：278     | 250 | 儿童：28  |   |
| 4 | 大埔有美食一日游              |  | 128        | 70  | 58元/人  | 1. 含1正餐<br>2. 含车费+保险费+导游费   |

|      |   |
|------|---|
| 补贴政策 | 购买“大埔有美食二天游”和“蕉岭+大埔有美食三天游”旅游产品，立减补贴 250 元/人；购买“大埔有美食一天游”旅游产品，立减补贴 70 元/人。 |
|------|---|

## 承诺书

根据《梅州市促文旅消费实施细则》安排部署，推动我市文旅消费平稳发展，树立梅州文旅形象，激发消费潜力，为梅州文旅产业发展注入新动力，我单位自愿参加活动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积极参与活动，认真服务消费者

保证参与促文旅消费活动的产品 柚子宴活动产品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承诺消费者购买的活动产品，在活动有效期内予以兑换使用。

### 二、诚实守信经营，坚决杜绝欺诈

1. 强化管理，做到服务标准化，热情待客，服务周到尽责；
2. 坚持诚实守信、明码实价、公平合法的原则，杜绝各种欺诈行为，为游客提供愉快的旅程。

### 三、服从活动安排，行动听从指挥

1. 服从指挥部署，做到一切行动听指挥；
2. 提供优质服务，加强酒店安全管理，保障游客安全；
3. 完善监督机制，及时处理游客投诉，维护游客合法权益。

酒店：

年 月



附件 3

### 梅州市促文旅消费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平台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
| 活动期间销售<br>总额（元）     |  | 申请补助金额（元） |  |
| 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盖章）： |  |           |  |

备注：附销售流水单。

